



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科技生活館 2 樓 205 室)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徵求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218,711,860 股，佔已發行股份 320,730,785 股之 68.19%。

主席：吳非艱



記錄：蔡佩君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與飛信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為經由同業間之整合以降低成本、穩定經營，進而提升競爭力及擴大營運規模，本公司擬與飛信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雙方議定合併換股比率碩邦科技：飛信半導體為 1：1.8。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飛信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仍為「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有關合併換股比率評估說明及雙方約定事項，請參酌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錄一）及合併契約（請參閱附錄二）。

3. 合併契約業經本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同意通過，並與飛信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竣事，爰依法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4. 合併相關未盡事宜或其任何條款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合併發行新股，提請 決議。

說明：1. 本公司與飛信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擬依合併契約約定之換股比率發行新股，新股換發時，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均按面額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之。

2. 本次合併預計增發新股計 224,661,76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併後預計本公司增加發行股本新台幣 2,246,617,630 元。

3. 實際因合併而增發新股之股數及換股比例，將依合併契約相關內容辦理。

4. 有關本合併案相關未盡事宜，除法令及合併契約另有規定外，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合併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三，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 9:06）